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沈信宏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告為發票人之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648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聲請人就該本票並未收到任何貸款，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橋補字第264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而上開執行事件有害聲請人之權益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裁定上開執行事件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及系爭訴訟之起訴意旨均未主張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而是主張未收到貸款，有起訴狀可參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自非適法。
- 三、又按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

01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  
02 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雖已  
03 提起系爭訴訟，但系爭訴訟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就前述本  
04 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並未主張排除執行名義或撤銷強制  
05 執行，有起訴狀可參，與上開規定所列舉之訴訟類型不符，  
06 故本件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停止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15 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7 書 記 官 陳勁綸